**六、新造的人**  加五：25至六：18

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……（加五：22）

 保羅接下來論到基督徒如何將這些聖靈的果子具體地落實在生活中，他將重點放在基督徒彼此的關係，一個新造的人有一個明顯的特質，就是在人際關係中表現出更多的愛心。

 保羅先提醒信徒不該如何，再命令應該如何，不該看重虛假的名聲、彼此惹氣、互相嫉妒，而是要互相擔當對方的重擔，如此就完成了愛的律法；基督徒不但沒有棄絕律法，反而活出了完全的律法，不過新的律法不再是割禮和規條，而是愛人如己；新生命的特徵除了表現在愛鄰如己，另外一個特質就是自我省察。

 加拉太教會正面臨了攸關生死的神學問題，因此在這卷書的結尾，保羅改變了他慣常的書信結尾模式，例如彼此問安、行程計畫、請求代禱以及頌讚等，取而代之的是，保羅最後一次毫不留情地譴責攪擾加拉太人的假教師，並且針對加拉太人的現況，他提出了基督徒生命的核心神學：「我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……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做新造的人」 （加六：14-15）

 新造的人雖然外表依舊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，因為有基督的生命在他裏面。

**主題**

新造的人要竭力活出新的生命

**大綱**

（1）、新生命的表現（加五：25至六：6）

（2）、竭力活出新的生命（加六：7-10）

（3）、警告、勉勵和祝福（加六：11-18）

**問題討論**

一、一個靠聖靈重生的人應該如何開始他的基督徒生活？加五：26保羅指出那些不可行的事？這些是否是一個老我生命的特質？

二、加六：1-5一個生命被聖靈掌管的人在生活中會有甚麼表現，他應該如何對待弟兄姊妹？如何省察自己？

三、甚麼是互相擔當個人的重擔？為何如此行就是完成了基督的律法？甚麼是基督的律法？

四、加六：3-5從對神和對人這兩個角度思想，為什麼基督徒要小心省察自己的行為？一個自以為了不起的人能承擔別人的重擔嗎？一個喜愛和別人比較、並且在人前炫耀的人能造就別人嗎？基督徒最終要像誰交帳？

五、加六：6在教會生活中，接受教導的人應該如何支持那些教導他們的人？保羅所指是在屬靈上或物質上的分享？

六、加六：7-10保羅勸勉加拉太人該如何竭力活出新的生命？他用撒種和收成的比喻提出甚麼警告？此處「撒種」比喻的是甚麼？

七、保羅對於信徒行善有甚麼勸勉？為什麼行善有時會令人灰心或厭煩？加六：9「收成」指的是甚麼？該向誰行善？為何信徒更應該向信徒行善？

八、保羅責備那些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的假教師有甚麼不正確的目的？他們看重的是甚麼？

九、保羅與假教師有明顯的對比，保羅唯一誇口的是甚麼？保羅的生命如何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中心？加六：14b是甚麼意思？

十、加拉太教會核心的問題是甚麼？耶穌基督來到以後，受割禮或不受割禮有任何的價值嗎？參加五：6，林前七：19。最要緊的是甚麼？

十一、甚麼是「新造的人」？參林後五：17。「新造的人」對照過去有甚麼改變？他們是怎樣的一群人？

十二、查考完加拉太書，你最大的收穫是甚麼？

**反思和應用**

（1）、我們可以從人際關係中看出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是否成熟，你同意這個看法嗎？為什麼？人際關係和自我省察以及愛人如己有甚麼關係？

（2）、被聖靈充滿不是一種神秘的經歷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美善的行為，所以基督徒應該時刻追求聖靈的充滿，並且祈求聖靈鑒察自己的動機和行為。

（3）、信徒分擔彼此的重擔是教會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，你願意對弟兄姊妹說出你的重擔嗎？你願意傾聽他人的重擔，並且予以支持及提供幫助嗎？

（4）、你曾經行善而灰心嗎？是怎麼一回事？保羅勸勉信徒「行善不可喪志」是否能激勵你？

（5）、世俗的價值觀看重的是甚麼？你最看重的是甚麼？是你的基督徒身分嗎？還是別的？

（6）、你如何理解基督徒是一個「新造的人」？你有任何的改變嗎？

（7）、你經常在生活中尋求聖靈的引導嗎？你曾經在那些事情上特別經歷到聖靈的引導？你最近有甚麼事情正在尋求聖靈的引導？請分享和代禱。

**註解**

**加六：11保羅親筆寫了加拉太書嗎？**

古代書信大多由文書代筆，保羅也是這麼做，參羅十六：22，大多數學者認為保羅寫下的只有加六：11-18，保羅在此的「親筆」等同是他的簽名，是對這卷書信的某種認證，以防假冒，參帖後三：17，門19節；至於保羅為何要提到自己寫了「這麼大的字」，有人以為問題出在保羅的視力不佳，也有人以為此舉類似我們今日以粗體來強調某些重要的字或話語，然而真正的原因無法確定。

**使徒信經簡介**

要有怎樣的特質？樹才能被稱為樹？房子才能被稱為房子？

**所謂的「基督教」必須具備那些基礎性和根本性的教義才能被稱為「基督教」？**